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4月27日 星期二
编辑:余飞 李东霞 校对:李景红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剑指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乱象

完善制度规则严格规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个人信息保护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继2020年10月首次提请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今天再次亮相,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比草案一审稿,草案二次审议稿根据各方意见作出多处修改。

目前,非法收集、过度收集、强制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较为突出。草案二审稿针对突出问题,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为核心,以严格规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制度规范。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等受到侵害的,其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自然人死亡的,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由其近亲属行使。

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

当前,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问题突出。鉴于此,草案二审稿有针对性地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充实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专家、企业、社会公众的意见,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同意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同时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

有意见提出,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不属于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但仍应履行相应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鉴于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方,应当履行第五章规定的相关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此外,草案二审稿明确,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合同应"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订立。

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义务

有的部门、专家建议,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加强监督。草案二审稿增加了相关内容,对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作出规定。

这些义务包括: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的有关职责

为了保证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效贯彻实施,草案二审稿明确,由国家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有关工作,包括: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针对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等。

此外,为了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相衔接,草案二审稿还设置了严格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法律责任,规定:个人信息权益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到侵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公务活动安排用餐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蒲晓磊**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草案二审稿作以下修改:明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处罚。

草案一审稿规定,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推行标准化饮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提出,"标准化饮食"的表述不明确。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明确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经常性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二是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草案一审稿有关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的规定容易引起误解。有的行业组织、地方建议发挥相关部门、机构、社会力量在食品捐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删去有关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的表述。明确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捐赠食品。增加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增加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规定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蒲晓磊** 今天,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有的地方、部门建议,增加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的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修改,将草案一审稿有关内容予以完善并单独作为一条:海南自由贸易港应当高标准建设口岸基础设施,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管控;增加规定: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之间,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均需从口岸进出。

有的地方、部门提出,对"一线"货物、物品进出口管理,应当明确以自由进出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例外,以体现自由贸易的特点。草案二审稿将有关条款修改为: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货物和物品可以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但是,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除外。

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应依据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定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议根据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最新要求,完善草案相关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规定。

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明确船长在疫情防控方面职责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蒲晓磊** 今天,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等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并在"附则"中明确"沿海水域"包括我国的内水、领海和管辖的其他海域。有的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沿海水域"的表述不很确切,本法适用范围不限于"沿海",海洋环境保护法、海警法等法律已经使用了"管辖海域"的表述,草案中很多条文也使用了"管辖海域"的表述,建议保持相关法律用语的统一。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中的"沿海水域"修改为"管辖海域"。

有的常委会委员、专家提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船舶的疫情防控问题引发各方关注。为有效应对船舶发生传染病疫情,有必要明确船长在疫情防控方面的职责。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发现在船人员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严重威胁他人健康的传染病的,船长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教育法修正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衔接

完善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朱宁宁** 今天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教育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修正草案一审稿第五条中规定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有意见建议相关表述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衔接,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对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修正草案二审稿将冒名顶替行为表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将责令冒名顶替者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的年限由"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修改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同时,增加规定,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常委会委员还就统筹研究修改教育法、加强素质教育、健全教育评价体系、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考虑到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专项修改,教育部正在对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问题抓紧开展工作,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建议教育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委员们的审议意见,条件成熟时对教育领域法律统筹修改。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完善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相关规定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蒲晓磊** 今天,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一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建议,进一步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并增加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保障种子安全等内容。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修改,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容移至总则,并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应当坚持的原则中增加"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同时,增加规定: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此外,还增加一条保障种子安全的专门规定,包括: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实施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等。

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草案三审稿充实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的内容,增加了以下规定: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草案三审稿充实了乡村振兴支持保障措施的内容,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草案三审稿还规定,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和规则;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工作职责;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的规定;对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的货物和物品进出口,明确以自由进出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例外的管理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

会议听取了江必新作的关于监察官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监察官的范围作了规定;明确监察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在总则中对监察官接受监督作出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设专章对军人地位作出规定;增加规定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有关职责;进一步明确经费负担机制;完善军人荣誉激励相关规定等。

为健全期货市场法律制度,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期货法草案的议案。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陆地国界法草案的议案。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作了说明。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为适应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保障军人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中央军委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作了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改革举措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唐一军作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防部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张保群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科技部部长王志刚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接受代表监督 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常委会工作

上接第一版 人大工作做得怎么样,要看人大代表作用发挥得怎么样;人大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关键也要靠人大代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察民情、汇民意、聚民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成效明显。各地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活动小组广泛建立,活动开展得很活跃,各级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越来越深入,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增强联系人民、代表人民、服务人民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把人大工作、代表工作做得更好。

栗战书强调,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代表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党和人民对人大代表的要求,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

上接第一版

新任省委书记尹弘上任伊始,第一时间研究谋划,第一时间对接督导、第一时间扛起责任,谋全局、把方向、抓大事,为纵深推进教育整顿作出表率。在履新的当天晚上,他就听取了教育整顿情况汇报,写下了在甘肃工作的第一笔。

在主持召开的中央督导组督导甘肃工作汇报会上,尹弘明确提出"省委将坚决承担起教育整顿的主体责任,我本人将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坚决扛牢政治责任"。

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及时印发《工作方案》《学习教育环节实施方案》,出台10余项制度机制,先后召开两次领导小组会议,两次工作推进会,组建8个省级驻点指导组进驻各市州、省属监狱、戒毒所开展指导,有力确保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省纪委监委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协同领导小组直抓直管,并从全省抽调90多名业务骨干组成15个专项督查(核查)组,进驻各市州、兰州新区开展督导和重点线索直查直办,为教育整顿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省级政法各单位有力担起直接责任,围绕学习教育、线索"八查"、宽严政策及顽瘴痼疾"6+4+X"整治等重点任务开展条线指导,确保全省政法单位形成"一盘棋"。

中央第十五督导组深入5个省级政法单位、7个市14个县区和57个基层政法单位,通过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阅资料、列席会议等方式,对教育整顿开展了全面系统、精准有力的指导推动。

学习教育触及灵魂 服务群众竭尽全力

筑牢思想根基

3月24日开始,省司法厅分三批在张掖市高台县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组织了红色革命精神教育专题培训班,通过听取讲解、现场教学、实地感悟、互动交流等形式,200余名党员干部共同"追忆革命征程、传承红色基因"。

开展四项教育,是本次教育整顿的第一环节,也是贯彻始终的重要环节。各地各部门紧扣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党史教育、英模教育,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互学"和"互比"相结合,不断提升学习教育实效。

聚焦政治教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全省14个市州、86个县市区党委书记纷纷走上讲台讲党课、作辅导,各地各部门共组织政治轮训班1153期、读书班1335期,研讨班1367期,组织集中学习8052次。

聚焦党史教育,充分利用甘肃红色资源丰富的特点,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实地深入学习南梁精神、铁人精神、八步沙精神等,共组织参观红色遗址遗迹1113场次,观看党史学习专题片1145场次。

聚焦警示教育,广泛组织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片、编发典型案例、参观廉政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活动,共召开警示教育大会813场次,市县两级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全部向政法干警作了廉政教育报告、党课辅导。制作全省警示教育专题片《权欲之殇》,原副厅级干部黄大功、张江武等多人现身说法,深刻忏悔,起到了叩问灵魂、反思警醒的教育效果。

聚焦英模教育,省教育整顿办编印《全省政法英模事迹选编》,组织23名政法英模典型走进电视、登上报纸、发到网上,集中宣传近年来甘肃省涌现出的才让旺杰、王立言、张树俭等一批政法英模的事迹。各级共举办英模事迹报告会412场次,选树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698人。

甘肃还把推进教育整顿与维护社会稳定、政法工作大提升、平安甘肃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研究制定具有甘肃特色的"自选动作"。陇南市创新开办"警营夜校"建立夜学制度,以"现场+视频"形式,构建全警学习模式;甘南州将全州100名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全部纳入学习教育范围;定西市、天水市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开设"网上评警"等措施,通过群众参与和监督倒逼问题整治、提升成效;庆阳市、平凉市针对因公外出、休假、驻村帮扶、援疆等干警学习难的问题,采取集中补学、上门送学、工作平台助学等方式,实现了"精准到人"抓学习。

做实为民服务

近日,随着2000余万元执行款打入申请执行人账户,某国际工程技术公司申请执行某发电设备公司、某能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顺利执结,此案是教育整顿中嘉峪关中院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一个生动案例。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全省法院坚持把教育整顿与司法为民主责主业结合起来,紧盯群众急难愁盼的执行、信访等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院的新气象、新作为。

省公安厅在全系统部署"我为群众办实事"八大行动,深入实施26项惠民措施;

全省检察系统集中开展"办好6项为民实事、推进两项重点工作、实施N项惠民举措"实践活动;

白银市谋划实施户籍业务"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城镇落户"零门槛"、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分学法减分业务等13项便民利民措施;

酒泉市通过设立"群众来访接待日"、组织案件评查、制定责任清单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承诺改进服务项目;

武威市利用"炕头会""板凳会""地头会"等方式,在基层一线为群众解开疙瘩、消除矛盾。

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教育整顿期间,全省各级政法单位坚持将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广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共制定措施1214条,为群众办实事1.3万余件,通过解决群众生活"小问题",做实为民服务"大文章",真正把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发展的内在动力,真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教育整顿带来的政法队伍作风的明显转变。

决不允许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坐大成势

上接第一版

专项斗争不是一劳永逸。如何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张军从五个方面作出部署——始终聚焦大局,进一步促进长效常治;始终坚持严格依法,不断总结、提升办案质量;始终抓住制度建设不放,不断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始终紧盯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公正廉洁办案能力;始终坚持强化责任,加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组织保障。

"扫黑除恶的重点始终要突出,持续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点领域,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决不允许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坐大成势""要把同级同步介入作为办理涉黑恶犯罪案件的规定动作,把证据确实充分问题优质高效解决在侦查阶段,从源头上提高办案质量""要建立健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与扫黑除恶斗争衔接机制,以教育、查纠、切实整改擦亮检察底色、增进自强自律,以整顿刮骨疗毒、纯洁队伍"……围绕"五个必须"的部署,张军提出具体落实要求。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国庆主持会议并就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出具体要求。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宣读了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表扬通报。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一检察部等90个优秀集体,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文秀等148名优秀个人受到通报表扬。

国家安全部以部令形式公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上接第一版 对于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保障,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规范和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各级国家安全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规定》,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更好地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切实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职人员要作反对浪费的表率

上接第一版 也要在公务活动之外的私人就餐中做到厉行节约,履行好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并把这种反对浪费的主动性拓展到餐饮领域之外其他方面。我们期待,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早日通过法定程序并付诸实施,更希望在公职人员的模范带动下,全社会都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从细微处做起,增强厉行勤俭节约的自觉,坚决破除讲排场、比阔气、搞攀比等陋习,切实防止"舌尖上的浪费"。